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7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24-058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徐炜先生、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24-060 号公告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全文。

（四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24-059 号公告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六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24-06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